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文 件

粤注协〔2023〕90号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2023年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教育 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各会计师事务所，各非执业会员：

《2023年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已经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人才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积极配合落实。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4月27日



2023 年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 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全省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工作，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会协〔2023〕7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等精神，结合行业“自律监督提升年”主题活动，坚持行业工作“全省一盘棋”系统观念，充分运用“全生命周期”理论指导，面向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助理人员、高端人才、行业党务工作者和代表人士、其他共六类培训对象，分类别、分重点推进实施年度全省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工作，实现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全覆盖，教育培训效果突出，人才培养取得新进展。2023 年，计划组织继续教育培训注册会计师 10617 人、非执业会员 29068

人。

二、教育培训重点

立足融入“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对照我省行业发展新要求、新形势，重点把握以下五个方面：**一是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充分发挥行业党校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覆盖，进一步促进行业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二是贯彻落实《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严格把关年度职业道德课程不低于4学时的必修要求，抓好岗前诚信教育“第一课”，强化案例警示作用，提高发现和应对舞弊能力，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三是提升自律监督和执业监督能力水平。**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着重推动省市注协自律监督队伍培养和建设，不断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监督能力水平。**四是服务湾区建设。**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会计高端专业服务集聚区、建立“高水平”会计人才培养基地、打造粤港澳会计业融合发展创新平台。**五是开展重点领域培训。**立足行业特点，聚焦热点难点，开展专业标准、管理咨询、ESG、资本市场等专题培训，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安排

统筹运用行业党校与人才教育两个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全年共计划举办培训班15期（含党建培训班4

期)。

(一) 省行业党校教学计划

面向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行业党员、党务工作者、代表人士、青年团干部等，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教育培训，全年教学计划安排另行发布。

(二) 行业人才培养工程

1. 根据《广东省高层次财会人才岗位能力培训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合伙人素质提升工程。一是主任会计师领导力提升。面向全省综合评价前150家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开展轮训，今年线下培训50人，集训5天，提升政治素养与领导力、全球视野与战略思维，推动事务所完善内部治理体制与运行机制。二是合伙人能力提升。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今年培训350人，其中50人为全省综合评价前150家会计师事务所青年合伙人（轮训）；300人为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以及具备合伙人资格条件的注册会计师，集训5天，聚焦提升合伙人素质、沟通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培养行业生力军。

2. 继续实施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程。一是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程（复合型第二期）。在训50人，全年计划集训三次，共24天。围绕“政治型、职业型、专业型、复合型、国际型”培养目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行业人才支撑。二是粤港澳会计师青年高端人才培养工程。在训50人，全年计

划集训十次，共 20 天。以人才交流促进三地行业融合发展，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行业人才支撑。三是财会监督高端人才培养工程（绩效管理方向）。在训 50 人，全年计划集训三次，共 10 天。提升执业监督能力水平，服务财政中心工作大局，以高质量专业服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推进财会监督人才培养工程。一是注协干部队伍建设。面向全省各市注协秘书长开展集训，提升领导力、舆情危机处置、行业治理等，计划年度集训 1 次，共 3 天，培训规模为 30 人左右。二是执业质量检查队伍建设。面向全省各市注协工作人员、执业质量检查人员和专家，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培训，年度计划举办 1 次，共 2 天。分模块、分重点进行培训讲解政策法规、制度办法、常见问题、注意事项等，持续提升自律监督能力水平。

（三）开展 6 大热点重点专题培训

面向全省注册会计师开展财会监督、数字化、乡村振兴 3 个专题培训。面向新任合伙人、新批注册会计师开展诚信教育专题培训。面向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开展资本市场专题培训。面向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开展 ESG 专题培训。

（四）组织参与中注协继续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

1. 承办中注协 5 大专题培训。面向全省注册会计师开放报名，全年计划开展行业监管热点难点、中小会计师事务所

热点难点、专业标准、管理咨询、年报审计热点难点 5 大专题线上直播培训。

2. 配合做好人才培养方面工作。做好我省会员参加 2023 年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共 9 期），以及全国行业中青年高端人才推荐选拔、人才培养等相关工作。

（五）网络培训

1. 中注协会员“继续教育在线”系统，包括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3 家教学机构网校供选，课程内容包括五个课程模块：思政课程，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实务操作和扩展课程。

2. 省注协“公共服务平台”，包括东奥教育与中华会计网校 2 家教学机构网校供选，课程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诚信与职业道德、有效识别易发高发财务舞弊风险应对措施、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信息化等普及类知识和技能培训内容。

3. 省注协“CPA 粤学堂”，面向全省行业党员和广大从业人员开展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题解读、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全年计划举办 24 期。

四、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培训安排

省注协认真贯彻落实中注协对全省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全覆盖的要求，大力宣传和组织全省非执业会员参加网络

培训。**各市注协**要重视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工作，加强与当地非执业会员的沟通联系，制定培训计划或工作方案，严格落实本地区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的全覆盖。

（一）参加网络培训。非执业会员可通过中注协会员“继续教育在线”系统或省注协“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网络培训。

（二）参加省注协举办的各类培训。非执业会员可根据培训班通知要求，报名参加省注协举办或市注协承办的线上直播培训、财务援企公益讲座与面授培训等各类培训。

五、其他教育培训安排

（一）关于助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安排。省注协统筹全省助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宣传和组织助理人员参加省注协举办或市注协承办的线上直播培训，严格审核把关开展内部培训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助理人员培训工作计划，并将此项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考核重点内容之一。

（二）开展财务援企、乡村振兴活动。全年计划组织财务援企公益讲座5期。择机开展行业走进园区、走进乡镇村活动，积极发挥专业力量作用为企业、乡村振兴送服务、解难题。

（三）开展强制培训。针对执业质量检查发现存在违规执业问题的注册会计师采取强制培训，围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执业准则、审计方法、审计底稿编制等进行强化培训和重点帮扶。

六、组织管理要求

（一）省注协要加强全省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工作的规范管理。要统筹推进、组织实施好全省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工作，认真做好年度各班次教育培训课程设计、师资审核、宣传通知、组织管理、提炼总结、评价反馈等方面工作，加强对下指导，持续打造完善行业师资库建设，不断提高培训需求适配度，持续提升培训质量和成效。

（二）各市注协要切实履行协助组织实施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工作职责。要发挥自身优势，立足行业特点，面向本地区行业人才开展差异化教育培训，积极承办省注协专题培训班，经省注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省注协鼓励有条件的市注协组织举办针对非执业会员、助理人员的专题（面授）培训班。

（三）各会计师事务所要切实承担起本所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根据本所相关教育培训制度，有序组织本所注册会计师和助理人员参加教育培训，提醒督促完成最低学时要求，严格考核培训成效和工作开展情况，并予以支持和保障。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可按《广东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要求和规定，向省注协申请内部培训资格，并报送年度培训计划，经省注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参加培训的注册会计师要做到诚信参培、诚信应考，如有发现代培、代考的行为，一经核实，将作为失

信行为信息，列入注册会计师本人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会员诚信档案。

附表：1. 2023 年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教育培训
安排

2. 2023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
工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
班次安排

附表 1

2023 年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安排

| 序号 | 培训班名称 | 培训时间 | 培训内容 | 重点培训对象 | 授课师资 | 培训地点 | 培训学时 | 培训形式 |
|--|---------------------------|------|--|--|--------------|------|------|-------|
| 一、省行业党校教学计划安排（行业党员、团员、代表人士等的教育培训计划另行发布） | | | | | | | | |
| 二、推进实施行业人才培养工程 | | | | | | | | |
| 1 | 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素质提升工程（主任会计师） | 8 月 | 1.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诚信教育，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2. 领导力提升与团队建设。 3. 事务所一体化建设与内部治理。 | 全省综合评价前 150 名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 政府、行业专家，高校教授 | 待定 | 40 | 线下 |
| 2 | 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素质提升工程（合伙人） | 9 月 | 1.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诚信教育，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2. 合伙人素质与领导力提升。 | 全省综合评价前 150 名事务所合伙人、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以及具备条件的合伙人注册税务师 | 政府、行业专家，高校教授 | 待定 | 40 | 线上+线下 |

| 序号 | 培训班名称 | 培训时间 | 培训内容 | 重点培训对象 | 授课师资 | 培训地点 | 培训学时 | 培训形式 |
|----|----------------------------|-----------|--|------------------------|--------------|------|------|-------|
| 3 |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程（复合型第二期） | 4月、6月、11月 | 行业前沿、管理能力、全球化视野和战略意识，服务国家建设等。 | 第二期高端人才培养项目学员 | 北国会 | 北京 | 192 | 线下 |
| 4 | 粤港澳注册会计师青年高端人才培养工程 | 2月-11月 | 粤港澳三地制度体系差异解读、产业规划、注师个人能力体系三大模块。 | 粤港澳注册会计师青年高端人才培养项目学员 | 暨南大学师资 | 暨南大学 | 160 | 线上+线下 |
| 5 | 广东省财会监督高端人才培养工程（行业绩效管理方向） | 3月、7月、8月 |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操作实务、服务财政中心工作大局等。 | 绩效管理高端人才培养项目学员 | 厦国会 | 厦门 | 80 | 线下 |
| 6 | 广东省财会监督人才培养工程（注协干部队伍） | 5月 | 1.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诚信教育，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2. 服务财会会员、新闻宣传、舆情处理等。 | 全省各市注协秘书长 | 政府、行业专家，高校教授 | 广州 | 24 | 线上+线下 |
| 7 | 广东省财会监督人才培养工程（执业质量检查队伍） | 9月 | 1.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诚信教育，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2. 执业质量检查、行业监管等。 | 全省各市注协工作人员、执业质量检查人员和专家 | 政府、行业专家，高校教授 | 广州 | 24 | 线上+线下 |

三、年度热点重点培训

| 序号 | 培训班名称 | 培训时间 | 培训内容 | 重点培训对象 | 授课师资 | 培训地点 | 培训学时 | 培训形式 |
|------------------------|-----------|------|--|-------------------------|--------------|------|------|-------|
| (一) 省注协 6 大专题培训 | | | | | | | | |
| 1 | 诚信教育专题 | 11月 | 1.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诚信教育，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2. 宣传解读《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 3. 诚信警示教育及案例分析。 | 2022、2023年新任合伙人、新批注册会计师 | 注协、事务所专家 | 广州 | 8 | 线上+线下 |
| 2 | 财会监督专题 | 5月 | 1.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诚信教育，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2. 案例剖析，识别财务舞弊。 | 全省注册会计师 | 政府、行业专家，高校教授 | 广州 | 24 | 线上+线下 |
| 3 | 数字化专题 | 10月 | 1.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诚信教育，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2. 行业数字化转型与未来发展趋势。 3. 大数据审计运用案例。 | 全省注册会计师 | 政府、行业专家，高校教授 | 广州 | 24 | 线上+线下 |
| 4 | 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题 | 6月 | 1.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诚信教育，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2. 乡村振兴、绿美广东、制造业。 | 全省注册会计师 | 行业专家 | 广州 | 24 | 线上+线下 |

| 序号 | 培训班名称 | 培训时间 | 培训内容 | 重点培训对象 | 授课师资 | 培训地点 | 培训学时 | 培训形式 |
|--------------------------|--------------|------|---|-------------------|--------------|------|------|-------|
| 5 | 资本市场专题 | 8月 | 1.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诚信教育，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2. IPO 审计实务问题讲解。 3. 上市公司审计案例剖析。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 政府、行业专家，高校教授 | 广州 | 24 | 线上+线下 |
| 6 | ESG 专题 | 10月 | 1.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诚信教育，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2. 碳审计，绿色经济与 ESG 理念。 |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 行业专家 | 广州 | 24 | 线上+线下 |
| (二) 承办中注协 5 大专题培训 | | | | | | | | |
| 1 | 行业监管热点难点 | 5月 | | 全国注册会计师 | | | | 线上 |
| 2 |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热点难点 | 6月 | | 全国注册会计师 | | | | 线上 |
| 3 | 专业标准 | 7月 | | 全国注册会计师 | | | | 线上 |
| 4 | 管理咨询 | 10月 | | 全国注册会计师 | | | | 线上 |
| 5 | 年报审计热点难点 | 11月 | | 全国注册会计师 | | | | 线上 |
| 四、网络培训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班名称 | 培训时间 | 培训内容 | 重点培训对象 | 授课师资 | 培训地点 | 培训学时 | 培训形式 |
|---|-----------------|--------|---|-----------------|---------------------|------|--------------------------------------|------|
| 1 | 中注协会员“继续教育在线”系统 | 1月-12月 | 1. 思政课程。 2. 职业道德。 3. 专业胜任能力。 4. 实务操作。 5. 拓展课程。 | 注册会计师、 非执业会员 | 北国会、 上国会、 厦国会 | | 1. 注册会计师 24学时。 2. 非执业 40学时。 | 线上 |
| 2 | 省注协“公共服务平台” | 5月-12月 | 1. 思政课程。 2. 职业道德。 3. 专业胜任能力。 4. 实务操作（含有效识别易发高发财务舞弊风险应对措施、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信息化等）。 5. 拓展课程。 | 注册会计师、 非执业会员 | 东奥、中华 会计网校 | | 1. 注册会计师 24学时。 2. 非执业 40学时。 | 线上 |
| 3 | CPA 粤学堂（另行通知） | | | | | | | |
| 五、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 1. 参加注册会计师（线上直播）专题培训。 2. 参加网络培训。 3. 参加市注协开展的继续教育培训。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一）港澳及国际化交流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班名称 | 培训时间 | 培训内容 | 重点培训对象 | 授课师资 | 培训地点 | 培训学时 | 培训形式 |
|----------------------------|----------------------------|------|---|--------------|-----------|------|------|-------|
| 1 | 2023 年度会计师持续专业进修 (CPD) 嘉年华 | 7 月 | |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 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 | 香港 | 8 | 线上 |
| (二) 助理人员的教育培训 | | | | | | | | |
| 1. 参加注册会计师 (线上直播) 专题培训。 | | | | | | | | |
| 2. 参加市注协开展的教育培训。 | | | | | | | | |
| 3. 参加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教育培训。 | | | | | | | | |
| (三) 财务援企公益讲座 (另行通知) | | | | | | | | |
| (四) 乡村振兴公益活动 (另行通知) | | | | | | | | |
| (五) 强制培训 | | | | | | | | |
| 1 | 强制培训 | 7 月 | 1. 学习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检查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 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及财政部出台的加强行业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 2. 宣传解读《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 学习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准则。 3. 中小企业审计实务和底稿编制。 4. 案例警示教育。 | 受到行业惩戒的注册会计师 | 政府、行业专家 | 广州 | 16 | 线上+线下 |

附表 2

2023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 班次安排

| 序号 | 培训班名称 | 培训时间 | 培训内容 | 重点培训对象 | 授课师资 | 培训地点 | 培训学时 | 培训形式 |
|----|-------|------------------|------|-----------|------|------|------|------|
| 1 | 第 1 期 | 4 月 17 日-28 日 | | 管理合伙人 | | 陕西西安 | 80 | 线下 |
| 2 | 第 2 期 | 5 月 8 日-19 日 | | 高级合伙人(一期) | | 上国会 | 80 | 线下 |
| 3 | 第 3 期 | 6 月 6 日-17 日 | | 一般合伙人(一期) | | 待定 | 80 | 线下 |
| 4 | 第 4 期 | 6 月 6 日-17 日 | | 一般合伙人(二期) | | 待定 | 80 | 线下 |
| 5 | 第 5 期 | 6 月 25 日-7 月 6 日 | | 新备案事务所合伙人 | | 待定 | 80 | 线下 |
| 6 | 第 6 期 | 7 月 18 日-29 日 | | 高级合伙人(二期) | | 待定 | 80 | 线下 |
| 7 | 第 7 期 | 8 月 20 日-31 日 | | 一般合伙人(三期) | | 待定 | 80 | 线下 |
| 8 | 第 8 期 | 8 月 20 日-31 日 | | 一般合伙人(四期) | | 待定 | 80 | 线下 |
| 9 | 第 9 期 | 9 月 17 日-28 日 | | 新晋合伙人 | | 待定 | 80 | 线下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省注协综合部

2023年4月28日印发
